

关于做好 2026 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 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同学：

为落实研究生资助政策和“三全育人”要求，增强岗位实践育人成效，根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党通字〔2023〕42号），现开展2026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招聘工作。

《2026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职数表》（附件1）涉及的学院和部门，请及时完成本部门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的招聘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根据有关学院、部门上学期聘用实际的岗位数，结合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经费预算和各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2026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数。各单位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设置及招聘联系人详见《2026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职数表》（附件1）。

二、聘用条件

满足下列情况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任经济困难学生：

- （一）全日制在校脱产学习研究生；
- （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三）工作责任心强，能力突出，并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

三、聘用程序

- （一）初次申请

有意申请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的研究生，根据《贵州民族大学 2026 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职数表》（附件 1）的岗位信息，征得本人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的负责老师，咨询岗位的聘用条件情况，招聘单位结合岗位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用。

（二）续聘申请

对于上学期已在相应岗位任助管（辅导员助理）的研究生，经聘任单位考核合格并有意续聘的，聘任单位根据需要可继续留任，留任的助管（辅导员助理）也需办理聘任手续。

（三）聘任手续办理

1. 2026 年春季聘任的所有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均需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申请表》（附件 2）（原件一份），办理流程为：

导师签字→所在学院签字盖章→招聘单位签字盖章→研工部备案

2. 各招聘单位完成所有岗位的聘任后需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统计表》（附件 3）（原件一份），此表纸质档加盖部门公章送交北校区研工部 104 室备案，作为考核和发放津贴的依据，统计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gzmz_yjsyzg@163.com，联系人：李老师。

3. 招聘截止时间。本次助管（辅导员助理）招聘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请各招聘单位及时完成本次聘任工作，逾期自动取消本次的招聘岗位，有特殊情况的招聘部门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可作相关书面说明报送北校区研工部 104 室。

四、日常管理考核

（一）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按学期设置，聘期为一学

期，可连续聘任(注：各部门确定连续聘用的同学需重新填写申请表和统计表，并在审批表上签署聘用意见，报研工部审批)。每名研究生不能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

(二) 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聘任单位负责，校级经费统筹的岗位津贴由研工部按照实际上岗时间核发，津贴标准为每生400元/月，按月发放，原则上每学期按4个月发放报酬。

(三) 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考核合格及未因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影响学习成绩者，可继续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在岗工作需满四个月，不足四个月不得申请考核；经聘任单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录用助管(辅导员助理)。

- 附件：1. 2026年春季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职数表
2. 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岗位申请表及填表要求
3. 研究生助管(辅导员助理)统计表
4.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

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3月2日